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00	13.2529%	0.2052%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4.7332%	0.0733%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7332%	0.0733%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3.3132%	0.0513%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00	3.3132%	0.0513%
6	丁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0.7573%	0.0117%
7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7100%	0.0110%
二、其他激励对象（56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 1 名中国台湾籍）（56 人）				104.7240	49.5679%	0.767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3 人）				169.8240	80.3809%	1.2445%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1.4500	19.6191%	0.3038%
合计				211.2740	100.0000%	1.548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注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